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
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廖素蕸
電話：05-5523344
傳真：05-5379210
電子信箱
：ylhg60247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104041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404135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1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六次甄選簡章
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貴校網頁鼓勵符合資格之校友踴躍報
名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
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01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錄取正備取名額
各5名，資格請詳見甄選簡章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寄；報名表、相
關證件書表檢附未齊備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01年4月13日起至101年4月27日止（以郵戳為
憑）。
- 五、報名資料寄送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輔導室李嘉惠
主任收（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；聯絡電話：05-
5322536#114，聯絡人：輔導室李嘉惠主任）
- 六、甄選時間：101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（請於8:50
前完成報到）。
- 七、甄選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。
- 八、此次資格放寬，凡具備應考資格(具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



領有實習一年證明者)皆可報名，敬請把握機會踴躍報名

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中學附設國中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101704/17
16:58:27

雲林縣 101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六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。
- 三、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。

貳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。
 - (二) 具備本國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者（具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領有實習一年證明者）。
- 二、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。
- 三、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、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，且身心健康，無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」第八條情事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應繳驗資料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、時間：
 - 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寄；報名表、相關證件書表檢附未齊備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1年4月27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(三) 報名資料寄送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輔導室李嘉惠主任收（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95號；聯絡電話：05-5322536#114，聯絡人：輔導室李嘉惠主任）
 - (四) 資格符合者於101年5月1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>）通知參加甄試。
 - (五) 准考證於甄試當天報到時發給。
- 二、繳交應試資格文件：下述證件請各備影本六份（請註記”與正本相符”並加蓋私章），依序分裝訂成六冊（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受理補件）。
 - (一) 甄選報名表與切結書各正本一份（詳附件一）。
 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請影印於同一面，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）。

(三) 本國心理師證照或具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應考資格之實習證明文件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五)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(專職工作年資請佐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(六) 履歷表,詳見附件二(須親自簽名)。

(七) 男性須檢附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檢附填妥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(貼妥 32 元郵資)標準信封一個。

四、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(一張貼於報名表、一張貼於准考證)。

肆、甄選時間：

101 年 5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(請於上午 8:50 時前完成報到)。

伍、甄選地點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(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;聯絡電話:05-5322536#114, 聯絡人:輔導室李嘉惠主任)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實務演練(60%)

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,現場抽題,進行實務演練(10 分鐘)與對談(5 分鐘),計 15 分鐘。

二、口試(40%)

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輔導實務及諮商專業素養為內容,計 15 分鐘。

柒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含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),正取名額 5 名,備取名額 5 名,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若總分同分時以實務演練、口試之順序比序錄取,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(即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,含 70 分)始得錄取之,若應試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,則得不足額錄取。

捌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錄取名單於 10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站(網址: 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>) 榜示,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

考生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，得於 101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起至 12 時止檢具成績單、准考證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三)，親自(郵寄方式不予受理)至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-雲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)辦公室申請複查(聯絡電話：05-5523338，聯絡人：李碧華主任)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
拾、考試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，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。
- 二、實務演練及口試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遲到論；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，扣該項成績 10 分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；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，則依缺考處理。
- 三、實務演練不得自行攜帶通訊器材、個人檔案、諮商媒材等資料。
- 四、考生於實務演練過程中，不得向評審委員呈現姓氏、姓名和准考證號碼。
- 五、實務演練超過時間者，扣該項成績 5 分。

拾壹、聘期與服務內容：

- 一、本次聘用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經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。
- 二、經錄取之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其服務地點、內容、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，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辦理。
- 三、服務內容：
 - (一)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促進學生學業適應。
 - (二)提供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、協助及諮詢等服務。
 - (三)提供學生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。
 - (四)提供學校、教育人員、家長相關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等服務。
 - (五)接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，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(六)其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交辦之學生輔導工作。

四、職務列等：

- (一)具碩、博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：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，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。

(二)未具備專業證照者: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，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）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一、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，或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原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雲林縣教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oe.ylc.edu.tw/>）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二、報考人員不得違反下列規定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資格，若已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：

（一）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
（二）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三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（四）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（五）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（六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（七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（八）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行為屬實。

（九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
（十）有具體事實足證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三、經甄選錄取者，請攜帶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證明、成績單準時報到，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相關證書、專業證書等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當天驗證。

拾參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甄選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報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。

雲林縣 101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六次甄選報名表						貼最近 3 個月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 照 片
姓 名		生 日		性 別		
甄選類別	☐ 諮商心理師 ☐ 臨床心理師					
准 考 證 號 碼	(由甄選委員會填列)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電 話	行 動： (O)：		e-mail： (H)：	
學 歷			科系組別			
畢業證書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工作經歷						

報名手續	1.繳交報名 表、切結書	2.檢驗國民 身分證正 本、退役或 免役證明	3.檢驗最高學 歷證件	4.檢驗專業證 照	5.與兒童青少 年工作相關 訓練及經驗 證明	6.繳交履歷表	7.發准考證
經 辦 人 簽 章							

雲林縣 101 年度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六次甄選				監考員 簽 章	科 目	時 間	項 次	貼 2 吋 照 片(與報名表同)
准 考 證 甄選日期:101 年 5 月 3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起 甄選地點: 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小 應考人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准考證號碼:					報到	8:30 ~ 8:50	一	
					實務 演練	9:00 ~ 16:00	二	
					口試	9:00 ~ 16:00	三	本證填發人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雲林縣 101 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則不得應考；若已聘用者，無異議被解聘，並不得提出申訴：

- 一、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四、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六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七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八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行為屬實。
- 九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十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切結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7-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考 試 或 檢 覈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				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	
年 度	類 科	生 效 日 期			核發機關	證書日期文號
		年	月	日		

專 業 輔 導 工 作 相 關 經 驗

年 度	當時服務單位/職稱	起 訖 期 程				協助機關	證明文件日期文號
		年	月	年	月		

家 屬

稱 謂	姓 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 生 日 期			職 業
			年	月	日	

簡 要 自 述

填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日

雲林縣101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六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（存根聯）

應考人姓名		甄選類別及 准考證號碼	
複查項目勾選欄	複查項目名稱	甄選成績	複查結果
	實務演練		
	口試		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雲林縣101年度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六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（收執聯）

應考人姓名		甄選類別及 准考證號碼	
複查項目勾選欄	複查項目名稱	甄選成績	複查結果
	實務演練		
	口試		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：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三) 10 時起至 12 時止，逾期及程序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檢具成績單、准考證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件三)，親自（郵寄方式不予受理）至雲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-雲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4 樓）辦公室申請複查（聯絡電話：05-5523338，聯絡人：李碧華主任）。
- 三、本申請單一式兩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。